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环委办发〔2023〕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长治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统筹环境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晋环发〔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整体把握生态环境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科学治理，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转型升级，推动机制体制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和双碳目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

（二）基本原则

一体谋划，协同增效。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观念，统筹推

进碳达峰、碳中和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协同、策略协同、政策协同、制度协同，一体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以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高质量完成“双碳”目标。

源头防控，协同治理。坚持重心前移，紧紧抓住环境污染排放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牢牢把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创新使用低污染排放设备和工艺，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科学施策，协同控制。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积极推广使用先进适用、协同控制的治理工艺、技术路线、解决方案，实现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精准治理。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以“试点示范”带动“雁阵效应”，在区域、城市、园区、企业等层面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激发各方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基础能力、构建市场机制，形成减污降碳合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下降率达到 18.5%。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减

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NO_x 、挥发性有机物、COD、 NH_3-N 总量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_{2.5}$ 浓度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

二、构建减污降碳源头防控体系

（四）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政策，构建本地化、有操作性的降碳减污政策。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约束作用，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化工、钢铁、焦化、玻璃、水泥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地区转移。加大结构调整和布

局优化力度，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按照省政府规定时限完成襄垣恒祥、五阳弘峰和黎城长福 3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关停，2025 年关闭天脊化工集团燃煤发电机组，逐步淘汰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依法加快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五）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按程序论证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严禁新增钢铁、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全市焦化总产能控制在 2435

万吨以内。主城区周边 20km 范围内不再新建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低水平项目，除产能置换项目和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审批核准备案新建“两高”项目。严格焦化项目环境准入，在建、拟建焦化项目应按照国家能效标杆水平和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把能源领域“五个一体化”转型发展做为主攻方向，加快煤炭煤电一体化、煤电新能源一体化、煤炭煤化工一体化、煤炭产业数字一体化、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统筹能源保供、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电和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推动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动煤电机组深度治理改造。着力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提升绿色清洁能源供给水平，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推进新能源大规模、高科技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优化太阳能布局、创新光伏+模式，实现多场景应用。实施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行动，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加快氢能产业发展，利用全链条氢能产业优势，

辐射晋东南区域，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试点，尽快开工长子、沁源抽水蓄能电站，加速襄垣经开区、沁源经开区、潞安集团等增量配电试点项目落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小水电站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确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运营模式，实施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不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实现居民生活和采暖散煤清零。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能源，现有燃煤工业炉窑、燃料煤在 2023 年底前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示范创建，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为主体，步行、自行车等为补充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发挥党政机关与公共机构节能减

排引领示范作用，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底，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 80%以上建成节约型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全面禁塑，杜绝白色污染。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实施推广“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协同增效

（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绿色设计，推进工业企业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组织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玻璃等重点用能行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煤炭开采、燃煤发电、焦化、钢铁等重点企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就地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市区规划区内的首钢长钢、长信钢铁、兴宝钢铁等长流程钢铁企业要创造条件带头推进短流程炼钢，2025 年和 2030 年，短流程炼

钢占比力争分别提升至 5%、10%以上（市工信局按照相关规划予以补充）。加快水泥行业原燃料替代，鼓励企业提高粉煤灰、钢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在水泥原料中比例，支持垃圾衍生燃料、塑料、橡胶、生物质燃料等可燃废弃物高比例替代燃煤。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艺技术，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

加快推进煤焦、钢铁、电力、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大宗物料“公转铁”比例，逐步实现出省煤炭、焦炭全部采用铁路运输。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城市公共领域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园林、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在主城区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的钢铁、煤炭、焦化等重点企业及物流园区或煤炭集运站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氢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

车销售量的 50%左右。（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

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加强建筑拆建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政府投资工程要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新建民用建筑执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标准，政府投资项目要率先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试点。推动建筑节能绿色改造与清洁取暖同步实施，鼓励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供热、制冷及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人口集中的乡村提供居民供暖。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引导各地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农村节能改造。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和微改造，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合理控制城市照明能耗。大力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在可利用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好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促进光储直柔、智能微电网等技术

的研发应用，鼓励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减污降碳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等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设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推广肥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推进秸秆燃料化、原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生物质能，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常态化加强秸秆禁烧巡查。推广畜禽粪污密闭处理、气体收集利用或处理等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在农业领域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推动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

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绿化、美化、财

化”同步推进，“扩绿、增绿、护绿”有机统一，大力开展国土绿化美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建立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黄河流域、海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落实不同生态功能区分级分区保护、修复、监管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的查处力度。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土地利用变化管理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强化草原监督管理，保护沁源花坡等亚高山草甸。科学保护漳泽湖、精卫湖，有效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浊漳河、沁河、漳泽湖生态修复与系统治理，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防护林带，依法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通风廊道、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优化城市绿化树种，降低花粉污染和自然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地制宜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提升县区水体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综合评估，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园林中心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到 2025 年，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在完成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逐步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主城区规划区内及周边 20 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按照省政府要求逐步推动燃煤电厂深度治理，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强化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全流程 VOCs 控制，优先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过程、全流程、全工序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实施废弃溶剂回收利用。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水污染协同治理

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

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煤化工、炼焦、钢铁企业率先污水近零排放。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潜流湿地建设，积极探索在沟、渠、支流等干流入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全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因地制宜推行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散化、小型化、地埋式建设模式，开展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试点。积极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传输、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耗能设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深入实施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在污水处理厂推广建设太阳能发电设施。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以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高铁高速沿线、重点河流沿岸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

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提高土壤修复节能降耗水平。建立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制度。探索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拓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废渣等工业固废替代建材生产原料，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在塌陷区、采矿坑、荒漠化及盐碱地等损毁土地生态修复领域综合利用，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聚焦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利用、恶臭控制等重点环节，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推动生物质燃料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供暖和生物天然气。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减污降碳模式

（十七）探索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积极融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设晋东南及周边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带动全市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试点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探索减污降碳推进机制，在城市建设、生产生活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鼓励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以潞城区、襄垣县、黎城县、经开区为重点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

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园区内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焦化、火电、煤炭开采及洗选、钢铁、有色、水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各自产业特点，至少选择 1 家重点企业进行减污降碳试点。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要力争推动 10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一）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与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校对接，积极争取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基础科学和机理研究项目落地长治。积极推广碳捕集与利用、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等技术。鼓励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

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成果，提升减污降碳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效率。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减污降碳相关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争取一批减污降碳相关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新型储能和先进输配电、绿色氢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科技领域布局一批创新平台，促进减污降碳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法规标准

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相关排放标准，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可行技术指南、监测技术指南的研究与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建立协同机制

落实国家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清缴履约制度。统筹协调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制定，强化目标分解与考核协同。探索开展重点县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

机制。按照要求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经济政策

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支持，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探索差异化的投融资体制机制、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和技术发展，强化各类资金有序投入。探索研究可持续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人民银行长治支行、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和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开展温室气体监测试点，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强化重点行业能耗统

计分析和在线监测，建立完善与碳排放统计核算要求相适应的活动水平数据统计体系。积极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及核查工作。常态化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家、省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的动态衔接。积极推进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和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推进，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与环境治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同步推进，强化重点任务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单位、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开展减污降碳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

开力度，健全群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公众参与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对外合作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科学研究、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内外减碳领军团队和机构共建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围绕减污降碳政策，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开展省市合作、跨市区域协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长治支行、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考核督查

按照省级减污降碳要求和具体任务，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考核。强化调度通报，及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将减污降碳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单位实行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表：长治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工程

附表

长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完成襄垣恒祥、五阳弘峰和黎城长福 3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关停。	按照省政府规定时限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2	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	2023 年 10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3	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级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就地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市区规划区内的首钢长钢、长信钢铁、兴宝钢铁等长流程钢铁企业要创造条件带头推进短流程炼钢，2025 年和 2030 年，短流程炼钢占比力争分别提升至 5%、10%以上。	2030 年底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4	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在主城区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及周边的钢铁、煤炭、焦化等重点企业及物流园区或煤炭集运站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氢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在完成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逐步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主城区规划区内及周边 20 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按照省政府要求逐步推动燃煤电厂深度治理。	2024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6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煤化工、炼焦、钢铁企业率先污水近零排放。	2025 年底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工程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建设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2025 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各县区要结合各自产业特点，至少选择 1 家重点企业进行减污降碳试点。到 2025 年，全市要力争推动 10 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	2025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